



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每年申辦 1次)

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	大里高中 民間資源 案號:38202-35284	
階段別	高中職、大專/大學	
身分別	一般生	
申請資格說明	申請資格： (一)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學生。 (二)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補助內容	(一) 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四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三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申請方式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 新式戶口名簿 舍記事 影本一份。 (四) 低收入戶或中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切結及學校審核。	
申請時間	函文送達即行辦理，請注意公告	
洽辦處室人員	教務處註冊組	
單位註解		

資料末端，以下空白